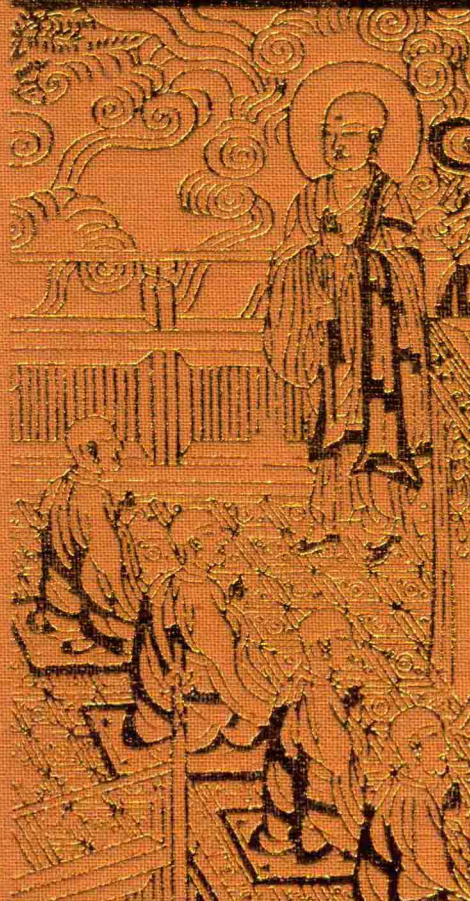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國佛教  
版畫全集

中國書局



#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第二一卷

翁連溪 李洪波 主編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第二一卷

---





## 第二二卷 叙錄

本卷所收爲明嘉靖年間（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刻印《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上。

此經全本分爲上、中、下三卷，經摺裝，上下雙邊。全本收錄于《全集》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卷。每摺四行，行十四字。圖文混排。經卷高四十三點五厘米，框高三十點五厘米，摺寬十五厘米。正文單字高約二點六厘米，寬約三厘米，古人常說字大如錢，此本當爲實例。

《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在七法立題中，屬法、喻、人三法立題：佛經很多，其題名不外別題與通題；『經』之一字就是通題，『佛母大孔雀明王』即是別題，別于他經故。佛母是法，大孔雀是喻，明王是人，即三法立題。

此經緣起是苾芻莎底破薪，爲蛇所螫，阿難陀見彼苦痛，疾往佛所白佛。佛告阿難陀佛母明王大陀羅尼有大威力，能滅諸毒。佛歷數持此咒者諸種神道不能惱害并宣說此咒。此外又說，在久遠以前，雪山有一金色大孔雀王，平素持誦該咒甚勤，因此恒得安穩。有一次，由于貪愛逸樂，與衆多孔雀采女到遠地山中嬉游，而一時忘誦該咒，因此爲獵人捕捉。他在被縛之時，恢復正念，持誦該咒，終於解脫繫縛，得到自由。此後佛又說，昔者金曜孔雀明王者即其自身，再次說咒。此即是孔雀明王及其陀羅尼爲世人所知的開始。之後釋迦牟尼佛說大孔雀明王五方結界法壇法。在此經中佛所說結地界、結方隅界時所護念諸神名稱之衆，堪爲佛教諸神之總動員。在經尾，佛說持誦此大孔雀明王真言無能違越者，常得遠離一切不善之事，能悉令安穩，悉令解脫，壽命百年，獲大吉祥云云。阿難陀聞佛說已，往莎底處結此大孔雀明王地界、結方隅界救護，遂苦毒散消。

上卷有卷首扉畫一幅，爲釋迦牟尼佛說法圖，共九摺，後接牌記一摺。第五至七紙有壇場五方結界圖，大孔雀明王居于中央，四大天王及其眷屬居于東西南北四方。此外還有十一大曜、二十八宿、藥叉、龍王等諸天護法環繞大孔雀明王周圍。在圖的四正四隅處標有代表八個方位的八卦圖。此種構圖畫法與《佛說大孔雀明王畫像壇場儀軌》【一】較爲接近。是經爲今日『畫像』儀軌不可多得的實證。

此經上中下三卷佛所說諸神佛者，有七佛世尊、四大天王、各方護持佛法之諸大藥叉王及藥叉諸神二百零二尊、二十八藥

叉大將、北方多聞天王兄弟將軍二十四員、二十七諸鬼、十二大畢舍遮女、八大女鬼、七大女鬼、五大女鬼、八大羅刹女、十大羅刹女、十二大羅刹女、十二天母、一大畢舍支女一髻、七十三大羅刹女、一百七十七尊龍王、過去七佛、慈氏菩薩、大梵天王、帝釋天王、三十六河王、四十六山王、二十八星宿、九曜、六十八仙人、二十七大藥神。上述諸神在經文中均有詳細的名姓，粗略統計有八百四十一尊，可見佛教諸神統系之龐大。其中經文中無名無姓的侍者、蝦兵蟹將之屬亦是為數不少。合其二者，此經所刻繪之形象應逾千身，因篇幅所限此處不一一羅列。

是《佛說大孔雀明王經》人物衆多，場面宏闊，開幅巨大是明代佛經版畫的稀見孤帙。畫面中孔雀爲是經的描繪主體，同一形象反復出現，但不覺重複呆板，反而栩栩如生，千姿百態，圖文排布有序，刻畫技法灑脫豪放，綫條造型大氣概括，是明本中刻本的典範佳品。

#### 注釋：

【一】《佛說大孔雀明王畫像壇場儀軌》唐代釋不空譯

……蓮華胎上畫佛母大孔雀明王菩薩，頭向東方白色，著白繒輕衣，頭冠瓔珞耳瑯臂釧種種莊嚴，乘金色孔雀王，結跏趺坐白蓮華上，或青綠花上，住慈悲相有四臂，右邊第一手執開敷蓮華，第二手持俱緣果（其果狀相似水菰）左邊第一手當心掌持吉祥果（如桃李形）第二手執三五莖孔雀尾，從佛母右邊右旋，周匝蓮華葉上，畫七佛世尊，從微鉢尸如來乃至釋迦及慈氏菩薩等，皆頭向外坐各住定相，至西北角第八葉上，畫慈氏菩薩，左手執軍持右手揚掌向外作施無畏勢，又于蓮華葉外，內院四方畫四辟支佛，皆作佛形頂有肉髻亦住定相。又于四隅畫四大聲聞，從東北隅畫阿難陀，次東南隅畫羅睺羅，次西南隅畫舍利弗，次西北隅畫大目犍連，皆著犍陀袈裟偏袒右臂，此皆中院，次第二院畫八方天王并諸眷屬，東方畫帝釋天王，執金剛杵與諸天衆圍繞，次東南方畫火天，左手執軍持右手施無畏，與五通苦行仙衆圍繞，次南方畫焰摩天王，執焰摩幢，與焰摩界鬼衆圍繞次西南方畫羅刹王執刀，與諸羅刹衆圍繞，次西方畫水天，持繡索，與諸龍衆圍繞，次西北方畫風天王，執幢幡，與諸持明仙衆圍繞，次北方畫多聞天王，執寶棒，與諸藥叉衆圍繞，次東北方畫伊舍那天，執三戟叉，與諸步多鬼衆圍繞，此皆是第二院，次第三院從東北隅，右旋周匝畫二十八藥叉將，各與諸鬼神衆圍繞，及畫宿曜十二宮神……

# 第二二卷 目錄

叙錄

佛母大孔雀明王經 卷上 明・嘉靖

第一紙	二
第一紙之一	四
第一紙之二	五
第一紙之三	六
第一紙之四	七
第一紙之五	八
第一紙之局部	九
第二紙	一〇
第二紙之一	一二
第二紙之二	一三
第二紙之三	一四
第二紙之四	一五
第二紙之五	一六
第二紙之局部	一七
第三紙	一八
第三紙之一	二〇
第三紙之二	二一
第三紙之三	二二
第三紙之四	二三
第三紙之五	二四

第三紙之局部	二五
第四紙	二六
第五、六、七紙（第五紙有接紙痕迹）	二八
第五紙之三	三〇
第五紙之四	三一
第五紙之五	三二
第六紙之一	三三
第六紙之二	三四
第六紙之三	三五
第六紙之四	三六
第六紙之五	三七
第七紙之一	三八
第七紙之二	三九
第六紙之局部	四〇
阿難請問	四一
廣目天王	四二
增長天王	四三
多聞天王	四四
持國天王	四五
西南方矩畔拏眷屬	四六
西北方諸龍眷屬	四六
東南方彥達婆屬	四七
東北方藥叉眷屬	四七
西方七宿衆	四八
南方七宿	四八
東方七宿	四九



---

北方七宿	四九	第十二紙之局部	七九
五通苦行仙衆	五〇	第十三紙	八〇
十二宮神	五〇	第十四紙	八二
十一大曜	五一	第十五紙	八四
羅刹王衆	五二	第十五紙之四	八六
羅刹女婦衆	五二	第十五紙之五	八七
藥叉王衆	五三	第十六紙	八八
羅刹娑衆	五三	第十六紙之一	九〇
第七紙	五四	第十六紙之二	九一
第八紙	五六	第十六紙之三	九二
第九紙	五八	第十六紙之五	九三
第十紙	六〇	第十七紙	九四
第十紙之一	六二	第十七紙之一	九六
第十紙之二	六三	第十七紙之三	九七
第十紙之三	六四	第十七紙之五	九八
第十紙之四	六五	第十七紙之局部	九九
第十紙之五	六六	第十八紙	一〇〇
第十紙之局部	六七	第十八紙之二	一〇二
第十一紙	六八	第十八紙之四	一〇三
第十一紙之一	七〇	第十九紙	一〇四
第十一紙之二	七一	第十九紙之一	一〇六
第十一紙之局部	七二	第十九紙之三	一〇七
第十二紙	七四	第十九紙之五	一〇八
第十二紙之一	七六	第十九紙之局部	一〇九
第十二紙之二	七七	第二十紙	一一〇
第十二紙之三	七八	第二十一紙	一一二

---

---

第二十一紙之一	一四	第三十紙	一四八
第二十一紙之局部	一五	第三十一紙	一五〇
第二十二紙	一六	第三十一紙之一	一五二
第二十二紙之一	一八	第三十一紙之二	一五三
第二十二紙之二	一九	第三十一紙之三	一五四
第二十二紙之三	二〇	第三十一紙之局部	一五五
第二十二紙之局部	二一	第三十二紙	一五八
第二十三紙	二二	第三十二紙之四	一六〇
第二十四紙	二四	第三十二紙之五	一六一
第二十四紙之一	二六	第三十二紙之六	一六二
第二十四紙之局部	二七	第三十二紙之局部	一六三
第二十五紙	二八	第三十三紙	一六六
第二十五紙之三	三〇	第三十四紙	一六八
第二十五紙之四	三一	第三十四紙之一	一七〇
第二十五紙之五	三二	第三十四紙之二	一七一
第二十五紙之六	三三	第三十四紙之三	一七二
第二十六紙	三四	第三十四紙之局部	一七三
第二十六紙之四	三六	第三十五紙	一七四
第二十六紙之五	三七	第三十五紙之三	一七六
第二十七紙	三八	第三十五紙之四	一七七
第二十七紙之二	四〇	第三十六紙	一七八
第二十七紙之三	四一	第三十六紙之四	一八〇
第二十八紙	四二	第三十六紙之五	一八一
第二十九紙	四四	第三十七紙	一八二
第二十九紙之四	四六	第三十八紙	一八四
第二十九紙之局部	四七	第三十九紙	一八六

---

---

第三十九紙之一	一八八	第四十九紙	二二二
第三十九紙之二	一八九	第四十九紙之一	二二四
第四十紙	一九〇	第四十九紙之二	二二五
第四十一紙	一九二	第四十九紙之三	二二六
第四十一紙之一	一九四	第四十九紙之四	二二七
第四十一紙之二	一九五	第四十九紙之五	二二八
第四十一紙之三	一九六	第五十紙(護法章馱)	二二九
第四十一紙之局部	一九七		
第四十二紙	一九八		
第四十三紙	二〇〇		
第四十三紙之三	二〇二		
第四十三紙之四	二〇三		
第四十三紙之五	二〇四		
第四十三紙之局部	二〇五		
第四十四紙	二〇六		
第四十五紙	二〇八		
第四十五紙之五	二一〇		
第四十五紙之局部	二一一		
第四十六紙	二一二		
第四十六紙之一	二一四		
第四十六紙之局部	二一五		
第四十七紙	二一六		
第四十七紙之一	二一七		
第四十七紙之二	二一八		
第四十七紙之三	二一九		
第四十八紙	二二〇		

---

【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上

明嘉靖年間（一五二一—

一五六六）刻本。

經摺裝，三卷，上下雙

邊。每摺四行，行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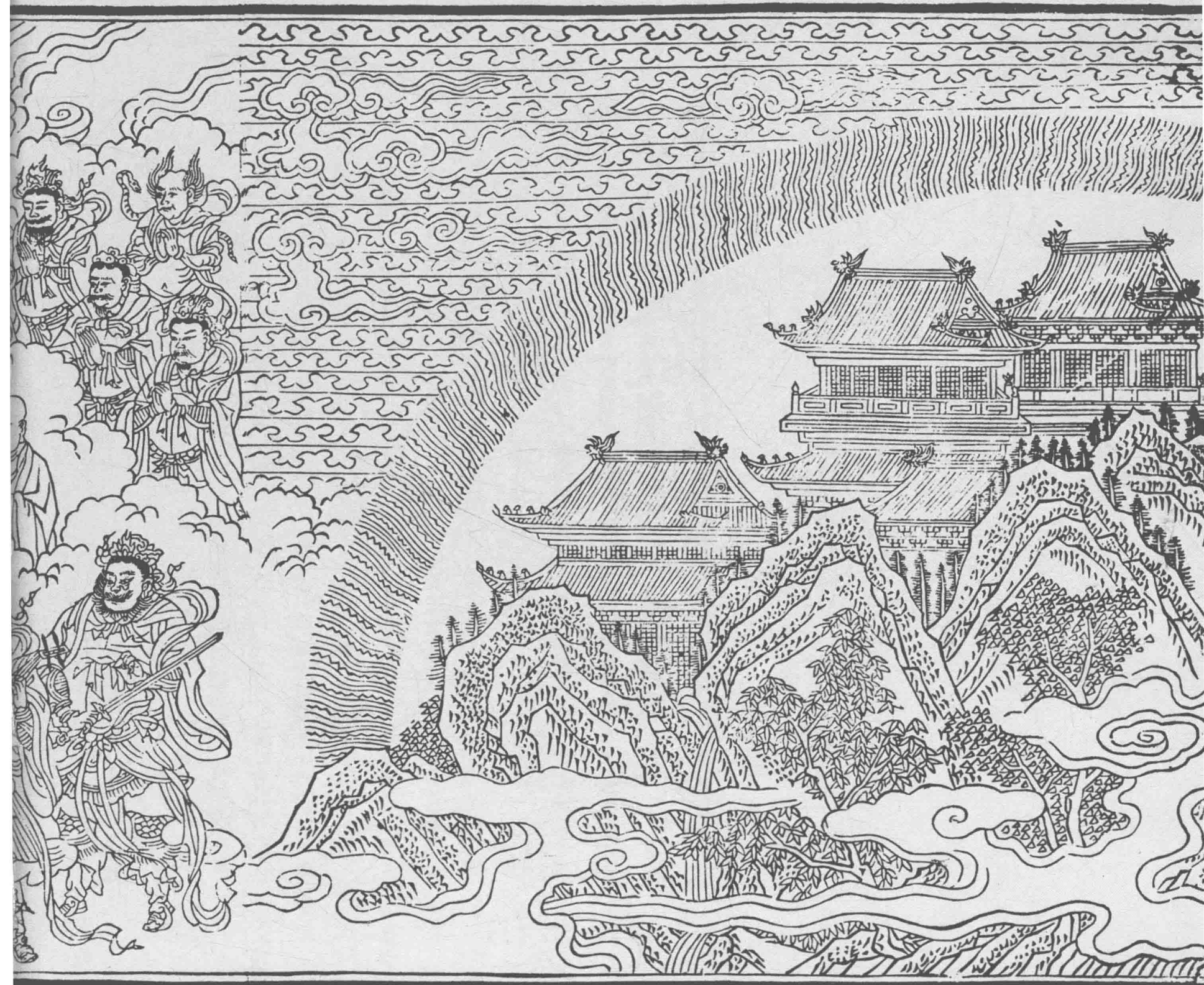
經卷高四十點五厘米，天頭

七厘米，地脚三厘米，框高

三十點五厘米，摺寬十五厘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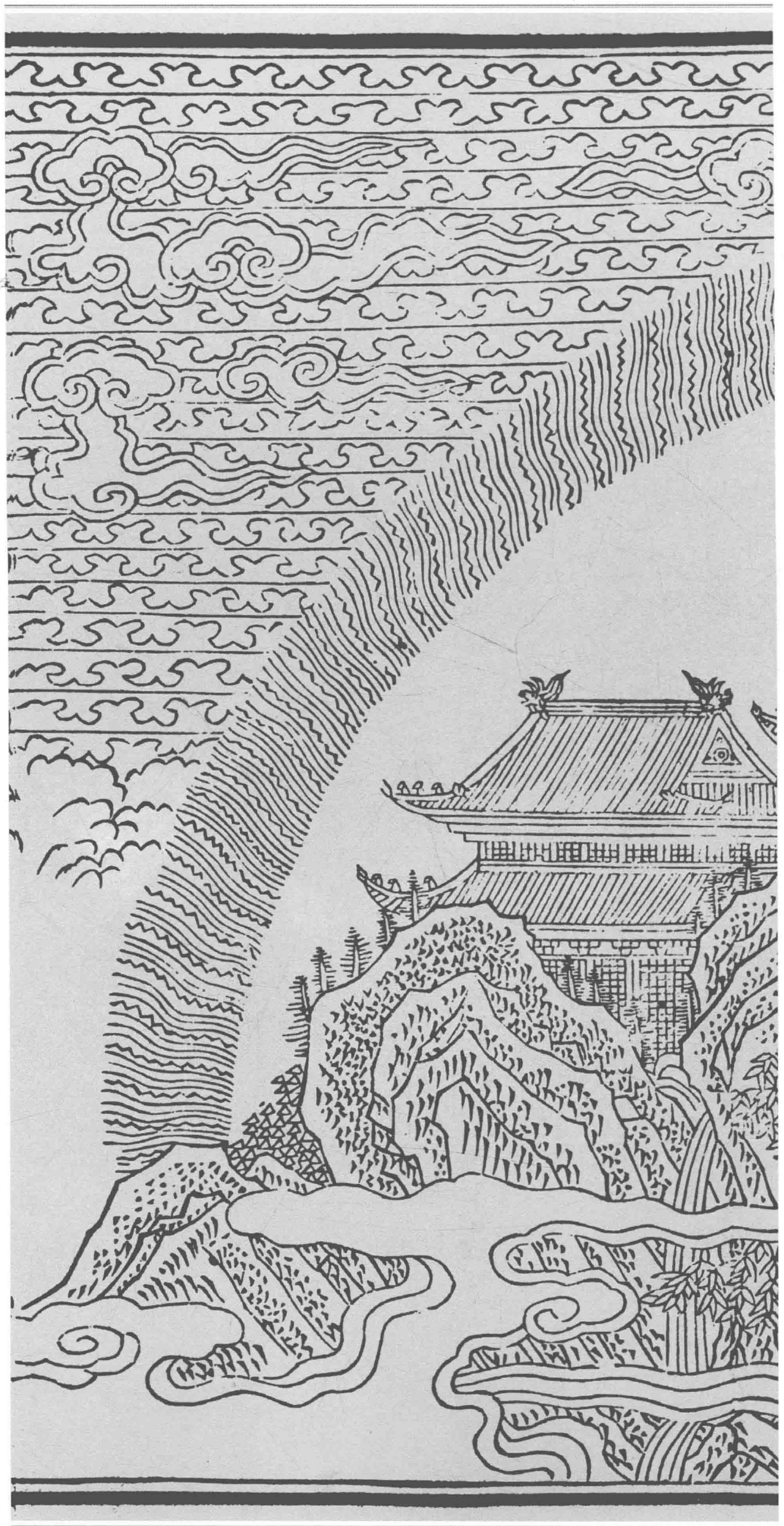
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上



新







第一紙之二

【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上

第二一卷 五頁



